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仿真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79-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仿真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仿真饰品（含成人仿真饰品、儿童仿真饰品）。

本细则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与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发饰	包括发夹、簪、钗等。
耳饰	包括耳环、耳钉、耳坠、耳钳等。
项饰	包括项链、挂坠、项圈等。
手饰	包括戒指、手镯、手链等。
足饰	包括脚镯、脚链等。
服饰	包括领花、领带夹、胸花、袖扣等。
其他	铃镯、勋章、奖牌、徽章等。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仿真饰品 ¹ (成人仿真饰品、儿童仿真饰品 ²)	指不含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及贵金属或包贵金属(仅作为镀层或小零件、小装饰品的除外)的饰品。
注: 1. 本规范的仿真饰品不包括装饰室内环境的摆件饰物。 2. 儿童仿真饰品是指供 14 岁及 14 岁以下儿童配带的仿真饰品。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 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 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0 倍。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 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 4。

表 4 抽样数量

产品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仿真饰品 ¹ (成人仿真饰品、儿童仿真饰品 ²)	2 件	2 件
注： 1. 若抽查样品含有金属部件，金属部件总重量（包括备用样品在内）不足 8g 时，需多抽取样品至金属部件总质量达到 8g（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各占一半）。 2. 儿童仿真饰品是指供 14 岁及 14 岁以下儿童配带的仿真饰品。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 检验用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5。

表 5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1	有害元素	镉	GB28480-2012 第 4.2.1a 条	强制性	GB/T 28021-2011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2	总含量 ¹	铅	GB28480-2012 第 4.2.1a 条	强制性	GB/T 28021-2011	原样
3		汞	GB28480-2012 第 4.2.1a 条	强制性	GB/T 28021-2011	原样
4		砷	GB28480-2012 第 4.2.1a 条	强制性	GB/T 28021-2011	原样
5		六价铬	GB28480-2012 第 4.2.1a 条	强制性	GB/T 28019-2011	原样
6	有害元素溶出量 ²	GB28480-2012 第 4.2.1b 条	强制性	GB/T 28021-2011	备样	
7	镍释放量	GB28480-2012 第 4.1 条	强制性	GB/T 19719-2005 GB/T 28485-2012	备样	

注：
1. “有害元素总含量”项目仅适用于金属材料制作的仿真饰品。
2. “有害元素溶出量”项目仅适用于儿童仿真首饰。“有害元素溶出量”项目包括：铅、镉、汞、铬、砷、硒、锑、钡溶出量。

6.2 检验应注意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4 若单件样品待测金属材料质量低于 0.6g，该材料可免于测试“有害元素总含量”项目。

6.2.5 如果抽查样品是儿童仿真饰品，应取一件检验样品用于测试“镍释放量”项目，另一件检验样品在测试“有害元素溶出量”后进行“有害元素总含量”测试。

7 判定原则

7.1 产品质量判定原则

经检验，样品质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合格。如其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其中，“有害元素溶出量”项目中任何一项元素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就判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